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簡字第70號

原　　告　益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俊宏
被　　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翠鳳
訴訟代理人　邱燕玲
　　陳美雀
　　詹喨嵎

上列當事人間醫療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14日府法濟字第115007162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接獲民眾檢舉，指稱原告於其公司官網設定血糖教練頁面及YouTube頻道連結，並於影片(下稱系爭影片)中自稱血糖教練，刊登「成立血糖教練自媒體、進行線上互動教學。」等語，涉違反醫療法規定。案經被告審酌調查事實證據及原告之陳述意見後，核認系爭影片內容已涉及影射醫療業務，屬醫療法所稱之醫療廣告，惟原告非醫療機構，依法不得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104條規定以民國114年9月10日南市衛醫字第114016591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原告不服，遂提起訴願，經臺南市政府於115年1月14日以府法濟字第1150071627號訴願決定

(下稱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拍攝系爭影片之目的純屬個人經驗分享，非為招徠醫療業務。系爭影片未提及任何金錢交易資訊，並非為獲取商業利益之廣告。又原處分僅憑系爭影片涉及「血糖監測」與「疾病名稱」，即認定具有「暗示或影射醫療專業」之誘導性。再原告並非醫療機構，亦非基於從事醫療業務意圖拍攝系爭影片，自非醫療法所規範之對象。被告若僅因系爭影片之文字用語或表現方式，即認定原告具有違規行為，處以行政裁罰，顯然過度擴張法律適用範圍，原告並無違規前科，且無營業動機，縱被告認系爭影片之內容有誤導民眾之虞，應先採取行政指導或限期改善之警告措施，原處分逕科以原告5萬元罰鍰，處分顯屬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損害最小原則等語。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原告並非醫療機構，卻於公司官網設定血糖教練頁面及Youtube頻道連結，自行拍攝系爭影片，並於影片中自稱「血糖教練」，刊登「成立血糖教練自媒體、進行線上互動教學」，復於系爭影片中不斷提到各種疾病，且強調透過減重、血糖監控或儀器數字判讀，可降低罹患疾病機會，或有助改善疾病。系爭影片內容均可見原告公司商標，影片下方說明欄亦載有「血糖教練課程」、「連續血糖監測儀」、「CGM實測」等文字，而影片中尚有多張第三人獲得原告公司血糖教練證書之圖片，足使閱覽影片之人認為系爭影片係醫療廣告，達到招來患者推廣醫療之目的，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被告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裁處原告最低罰鍰5萬元，認事用法並無未違誤，亦無裁量濫用情事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述情節，有衛福部國民健康署114年8月25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793號函暨檢附之衛福部部長信箱陳情案件資料(含系爭影片之截圖)（本院卷第83-95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97-99頁）、原告114年10月3日訴願書暨檢附之原告公司產品項目、原告之CGM產品購買證明（本院卷第101-108頁）、訴願決定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19-125頁、訴願卷第11頁）等件在卷可參，堪認為真實。

(二)應適用之法規：

1.醫療法：

⑴第2條：「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⑵第9條：「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⑶第84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⑷第87條第1項：「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⑸第104條：「違反第84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2.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福部）100年3月2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800號函（下稱100年3月2日函釋）：「……按醫療法第87條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其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三)被告認原告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5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1. 醫療法第9條、第84條、第87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主要係因醫療行為與人民生命、健康關係重大，為避免欠缺醫療專業知識之社會大眾誤信錯誤醫療消息，或者嘗試療效不明之醫療方法，致使其生命健康遭受危害，故必須普遍禁止一般人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法刊登招徠醫療服務之廣告資訊。基此，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主觀上並有「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訴求，即構成醫療法第9條之要件。又所謂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導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其有無意圖營利或醫療行為在所不問(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所謂醫療廣告必須符合3個要件，即「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招徠民眾前來醫療為目的」。復再觀諸醫療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及100年3月2日函釋意旨，醫療廣告並不以外觀上具有廣告形式為限，亦不以有明白揭示關於醫療業務內容之文字為必要，只要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即可視為醫療廣告。
2. 次按醫療法第84條之規定已明揭為醫療廣告者之資格限制條件，為任何人所應遵守之強制規定，蓋其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在避免未具醫療專業知識之民眾誤信錯誤之醫療資訊，或因而進行療效不明之治療，以致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上之危害，故限定應由專業之醫療機構進行有關醫療相關資訊之廣告傳播，禁止醫療機構以外之任何人刊登招徠醫療服務廣告資訊，核屬法律強制之規定，並不以刊登之醫療廣告行為人是否已有實際銷售行為或究否提供醫事診療行為或服務等為必要，要不影響廣告性質之認定，只要非屬醫療機構之行為人，有以宣傳醫療業務，使不特定人取得其提供服務之相關資訊及途徑，而有招徠不特定人諮詢或接受服務之意圖即構成，若有違反則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裁罰。
3. 經查，原告非醫療機構，卻於其公司網站設定血糖教練頁面及Youtube頻道連結，自行拍攝系爭影片，並於影片中自稱

「血糖教練」，刊登「成立血糖教練自媒體、進行線上互動教學」。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影片，並將影片全程截圖附卷（勘驗結果詳如本院卷第141-181頁），原告於系爭影片中乃自居為「血糖教練陳董」，影片中另有一位主持人，與原告進行問答式採訪，系爭影片名稱為：「血糖教練Q&A篇ft.益力康陳董」，影片下方顯示標題為：「CGM Coach血糖教練-增肌減脂穩糖力」，畫面全程顯示原告公司商標，影片下方說明欄亦見諸如：「血糖教練課程」、「連續血糖監測儀」、「CGM實測」等文字，而原告與影片中另外一名主持人雙方對話時，首先強調其有家族糖尿病史，開始利用新科技進行「黑科技減重」，看到一個國際大廠推出的「CGM連續血糖監控」，並表示「真是太神奇了喔」、「更好的減重方法」、「藉由CGM連續血糖監控可以補充營養、提升代謝」、「了解血糖變化後，減少慢性疾病的形成」、「導致身體修復不佳」、「提升睡眠品質也能提升免疫力」、「我利用了CGM連續血糖監控，還有每日BMF記錄，親自訓練了一批血糖教練，以數據作為佐證，還有親身體驗，分享給我身邊的親朋好友增肌減脂、穩定血糖」、「提早超前部署、預防勝於治療」、「預防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預防三高等其他疾病的發生」等語，復於系爭影片下方說明欄記載如附表所示等文字。綜觀系爭影片不僅載有原告公司名稱、商標及課程內容、數據驗證、健康減重、體重管理項目名稱等詞句，再再強調減重、血糖監控或儀器數字判讀，可降低罹患疾病機會，或有助改善疾病，且系爭影片中兼有夾敘涉及關於減重或降低罹患肌少症、糖尿病、三高等疾症之機會，並張貼「血糖教練證書影像」、「CGM連續血糖監控」療效等內容，更佐以照片以誘導民眾，是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均可認為系爭影片係就販售販售血糖監測儀或相關課程之醫療業務為廣告宣傳之暗示或影射，已足使不特定人得以認知其為監控血糖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顯有藉此刺激、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依醫療法第87條第

1項之規定及100年3月2日函釋意旨，系爭影片自應視為醫療廣告，且已涉及宣傳或暗示、影射醫療業務，足認原告確有利用傳播媒體用以招徠不特定人諮詢或接受醫療服務之意圖。被告認原告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5萬元罰鍰，於法尚無違誤。原告主張其並非醫療機構，亦未執行任何醫療行為，僅係拍攝系爭影片分享健康資訊，與醫療法第9條、第84條所禁止之「醫療廣告」顯然有別云云，自無可採。

(四)被告裁處原告罰鍰5萬元，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及責罰相當性原則：

原告固主張若被告認系爭影片有誤導民眾之虞，應先採取行政指導或限期改善之警告措施，原處分裁罰5萬元，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濫用情事云云。惟承前所述，原告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為醫療效能之宣傳，已構成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之違章行為。又醫療法第104條規範內容，既表示違反同法第84條規定者，即應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之罰鍰，復未以行為人確自違章行為獲有利益、行為人資力等節，作為裁處前開法定罰鍰額之前提，亦未設有先命限期改善之警告措施，則被告自不得在無法定減輕處罰事由之情形下，逸脫前開法定罰鍰額區間，裁處更低罰鍰金額，甚或採取行政指導替代本案裁罰。本件既無相關證據可徵原告存有何種法定減輕處罰事由，則被告在前開法定罰鍰額區間內，考量原告違章情節後，裁處原告法定最低罰鍰額5萬元，難認有何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責罰相當性原則）情事。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原處分具有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濫用情事，顯乏所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非可採。被告作成原處分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復核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即屬無據，本院無從准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

併予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法　官　林婉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表：系爭影片下方說明欄所載文字全文（本院卷第181頁）

2023年12月11日 #cgm #血糖 #糖尿病
穩糖力就是穩定血糖的能力，也是血糖教練親身體驗的數據
穩定血糖、增肌減脂、抗老防癌
飲食血糖、運動血糖、睡眠血糖
量力而為、循序漸進、持之以恆
健康促進、淨化排毒、樂活長壽
血糖教練的課程內容：
1、親身實測：安裝並體驗連續血糖監控CGM
2、數據驗證：飲食、運動、睡眠對血糖變化的關係
3、健康減重：有效穩定血糖、幫助增肌減脂
4、體重管理：建立穩糖力、養成習慣、持之以恆
5、分享交流：成立學術交流平台，分享研究方法與論文案例，非醫療廣告

#血糖 #測血糖 #糖尿病 #cgm #CGMCoach
#CGM #連續血糖監測儀 #CGM實測 #CGM營養追蹤

（續上頁）

#血糖教練 #穩糖力
#健康講糖 #一分鐘聊血糖
#穩糖飲食 #穩糖運動 #穩糖睡眠
#智慧健康 #健康科技 #數據管理血糖
#睡眠與血糖 #壓力管理